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明輝

選任辯護人 黃國銘律師

郭維翰律師

曾伊如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勤

選任辯護人 林衍鋒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詩涵

選任辯護人 劉金玫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旻衛

選任辯護人 黃任顯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偉傑

選任辯護人 葉思慧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秀玉

選任辯護人 楊宗翰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瑜昌

選任辯護人 涂晏慈律師

李亦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黃鼎翰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 01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3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4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5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6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智慧財產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10 法官 彭凱璐

11 法官 林惠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余巧瑄